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和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狄金台
原　　告　蕭永程
　　陳美欄
被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志